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施東秀

訴訟代理人 楊智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鳳凰灣育樂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7,931元（含短付工資4,954元、資遣費2,047元、未能領取失業給付之損害賠償15萬0,930元）；第2項係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707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5萬8,638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；惟其中關於短付工資、資遣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請求共7,708元（計算式：4,954元+2,047元+707元=7,708元）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按比例計算得暫免徵收之金額為74元（計算式：7,708/158,638×2,280元×2/3=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經扣除後，原告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206元（計算式：2,280元—74元=2,20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